
附件

厦门大学“经济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育项目

2025 级本科生选拔方案

一、双学士学位项目介绍

“经济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双学士学位项目由邹至庄经济研究院（简称“邹院”）、经济学院联合推出，旨在培养新时代数智经济学人。该项目是教育部首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厦门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整合多个国家级研究平台的优质资源，由“邹至庄经济学专业本科创新实验班”（简称“邹至庄班”）升级设立。

二、培养目标

在原有经济学专业、“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经济学特色专业”和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的基础上，项目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时代交叉性人才培养的需要，开辟经济学理论与数据科学技术交叉融合发展的育人新模式。

项目培养具有深厚经济学理论素养、敏锐研究直觉、能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交叉复合型人才。项目毕业生将具备数据科学的基本素质和核心能力，熟悉掌握大数据管理及分析技能，并能够应用于解决国家重大经济问题，未来能够继续深造并从事经济学、数据科学和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工作，为建构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

三、师资力量

项目依托邹至庄经济研究院的顶尖学术资源与科研团队，课程体系贯通经济学与数据科学的核心领域，并纳入前沿议题，由北美一流高校毕业的经济学海归博士任教，部分师资在国外知名高校有

本科教学经验。学生可以在导师一对一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研究方向与课程。绝大多数专业课采用英文教学，教学内容与教学设计比肩国际一流高校的经济学本科教育。

四、招生对象和计划

招生对象：2025 级通过高考录取招生大类为经济学类的学生。

招生计划：30 人

报名条件：符合招生对象要求，且有意向加入双学士学位项目学习的同学均可提交报名申请。

五、学制和学分

学制：4 年

学分：156

六、报名和选拔

（一）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2. 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基于“自主申请，综合考核，择优遴选”的相关原则进行科学选才鉴才，开展公平公开公正、程序规范的遴选工作。

（二）组织与领导

1. 邹至庄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联合成立双学士学位项目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遴选方案与实施细则，监督遴选工作开展的全过程，审定最终录取名单，并裁决选拔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2. 由经济学科组建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遴选方案，包括：组织报名、审核申请材料、组织笔试与面试考核、汇总评分与排名、根据方案要求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提交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三）考核办法

1. 项目初选：

项目考核名单初选原则为：

按照各省份学生高考投档分位于我校在该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根据第一志愿报名学生的高考排位百分比由低至高（文理及高考改革省份学生三个序列打通）进行排序筛选 90 名（含优先入选考核名单）学生进入考核（第一志愿报名不足，按候补志愿先后补录）。

其中，学生高考投档分位于我校在该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前 10% 的学生优先进入考核名单。

另，高考招生录取时已经指定到专业的学生只可以报名指定第一专业双学士学位项目。

2. 项目考核：

项目考核包含笔试及面试：

（1）笔试科目：数学

计分规则：百分制。

（2）面试拟采用“群面”的方式。每组安排 5 名面试官，面试官评分为等级制，计分规则如下：

A（4 分，强烈推荐）；

B（3 分，推荐）；

C（2 分，一般，不确定）；

D（1 分，不推荐）；

E（0 分，强烈不推荐）

面试原始成绩需进行组间标准化处理后，计入考核综合得分。

3. 成绩构成及淘汰规则：

（1）项目录取综合得分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共同组成，其中，笔试成绩占比 40%，面试成绩占比 60%。

(2) 淘汰规则：出现以下条件之一不参与录取排名。

- ①面试原始得分小于 10 分（含 10 分）；
- ②同组的面试官评价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 “E” 等级；
- ③笔试成绩低于 20 分。

4. 排名录取规则：

学生参加考核后由选拔工作小组计算综合成绩（40%笔试+60%面试）。根据成绩结合志愿的原则，优先考虑志愿，在志愿次序相同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排序，按计划招生人数录取，第一志愿录取不足计划招生人数的专业按候补志愿先后进行录取，以此类推。在志愿次序相同、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学生的高考投档分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由低到高录取。

（四）报名流程

1. 项目宣讲：学院于 8 月 31 日，通过线下宣讲会向拟申请学生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细则、培养方案、选拔工作安排等。

2.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项目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为便于后续工作通知，请学生本人加入项目 QQ 群 564904969。

3. 资格审查：项目选拔专家小组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于 9 月 3 日前在“经济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项目工作群内公布进入考核名单。

4. 考核：9 月 4 日-5 日。

5. 录取与公示：录取结果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9 月 8 日在学院网站（网址 <https://soe.xmu.edu.cn/index.htm>）公示选拔结果，并将确定的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

（五）项目退出及淘汰机制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最后一周，如学生不适应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模式，可申请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

第一学年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学科通修课不及格且成绩在全班排名为后 10%的同学强制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

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回到经济学类参加同年级专业分流。

本方案经经济学科党政联席会批准实施，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对本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相关未尽事宜由邹至庄经济研究院、经济学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老师，电话：0592-2181776

项目报名系统：待项目 QQ 群通知

项目 QQ 群：564904969